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56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0年5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江主任委員宜樺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 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55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主要計畫『部分機關用地(供鄰里機關使用)為機關用地(供環保局使用)』案」。
- 第 2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保護區、機關用地變更為河川區、部分河川區變更為工業區、綠地)案」。
- 第 3 案:內政部函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河川區)(配合林口溪整治工程)」再提會討論案。
- 第 4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供快速公路使用)為保護區、第二種保護區』(配合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工程)」案。
- 第 5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市(過嶺地區)楊梅鎮(高榮地區)新屋鄉(頭洲地區)觀音鄉(富源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恢復為原工十一工業區)案」。
- 第 6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原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配合台

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第20 案)』(部分鐵路用地為商業區)案」。

- 第 7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配合彰化火車 站北區都市更新)再提會討論案」。
- 第 8 案: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商業區、廣場、人行廣場、社教、兒童遊樂場、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商業區、廣場、人行廣場、社教用地、社教用地、部分文教區為人行廣場、社教用地)」案。
- 第 9 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滯洪池用地)案」。
- 第10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阿蓮都市計畫(部分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增修訂)案」。
- 第11案:內政部逕為「變更板橋(浮洲地區)(配合榮民公司及 其周邊地區興建合宜住宅)主要計畫案),再提會討論 案。

八、報告案件:

- 第 1 案:有關本會 99 年 3 月 30 日第 727 次會議臨時動議案件第 1 案就建議事項「爾後工業區變更案件審議應以捐贈可 建築用地為原則,折算繳納代金為例外,…」之決議, 研擬建議方案供本會審議之參據,提會報告案。
- 第 2 案:「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修正草案規定提 會報告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主要計畫『部分機關用地(供鄰里機關使用)為機關用地(供環保局使用)』案」。

- 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委會 100 年 3 月 23 日第 362 次會議審 決修正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 100 年 5 月 3 日基府都計 壹字第 1000042041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 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保護區、機關用地變更為河川區、部分河川區變更為工業區、綠地)案」。

- 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委會 99 年 5 月 7 日第 357 次會議審決 修正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 99 年 7 月 28 日基府都計貳 字第 0990074428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案經本會99年9月7日第738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請基隆市政府依下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再行報部提會討論。
 - 一、本案各變更內容之土地權屬,以及變更後土地是否 有撤銷徵收之問題,請補充說明。
 - 二、本案擬變更為河川區部分,請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26號解釋文及依經濟部、內政部92年10月26日經水字第09202616140號及台內營字第0920091568號會銜函送之『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予認定劃為都市計畫『河川區』或『河道用地』,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三、計畫書第2頁變更位置圖內未變更都市計畫之編號,請予以刪除。

- 四、本案變更後如有畸零難以利用之土地(如機關用地),請另案檢討該地區都市計畫。」。
- 七、復經基隆市政府 100 年 4 月 25 日基府都計貳字第 1000153698 號函檢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內政部函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河川區)(配合林口溪整治工程)」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前提經本會 99 年 11 月 2 日第 742 次會議決議略以 :「本案因涉及河川整治規劃施工及人民陳情案件處理等 問題,案情複雜,請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會同臺北 縣政府(現為新北市政府)依下列各點補充資料到署, 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 核可)先行聽取簡報,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在案。
-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 100 年 4 月 7 日北府城審字第 1000323785 號函略以「…因政策變更無需繼續辦理,請同意撤回」 到部,因涉及本會第 742 次會議決議事項,爰提會討論

決 議:

一、本案經新北市政府檢討「因政策變更無需繼續辦理」,爰 本案維持原計畫,將來若因河川整治有變更都市計畫之 需要時,再另案依法定程序辦理。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

編號		建議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新北市政府 研析研意見	本會決議
1	陳芳興	小南灣	兹民陳	1 旨述林口溪整治工程(瓶頸段)現	予以採納。經查本	陳情意見
	君	段頂福	芳興 針	設計增設護岸位置線形,係經環	案變更範圍係按	內容請新
		小段	對林口溪	境設計顧問公司,研判水文水理	第一次公告規劃	北市政府
		609-2	整治工程	考量現有溪水流速順暢及減少降	路線辦理都市計	納入施政
		地號	(瓶頸段)	低沖刷,所訂定設計規劃之最佳	畫變更事宜,後續	之參考。
			敬請按第	護岸線形位置。如因他人利益或	依相關程序辦理。	
			一次公告	其他因素而擅自改變護岸位置線		
			招標圖	形,導致溪水流速及沖擊力增加		
			(0406-2)	,日後如颱風暴雨溪水上漲溪水		
			以減少民	強烈沖刷,恐減少護岸使用年限		

.,	ĺ	4 14			34 .) _ 1 3 <u></u>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新北市政府 研析研意見	本會決議
			眾權益損	, 亦對周邊居民造成生命財產極		
			失,以維	大損失及威脅。		
			持公平正	2. 建議應維持環境設計顧問公司		
			義原則。	之專業考量原設計規劃之最佳護		
				岸線形位置為妥,反對再變更之		
				,以維持公平正義之原則。鈞請		
				貴府按第一次公告原規劃路線辦		
				理至表感謝,貴府造福桑梓之美		
				意。		
2	陳榮樑	小南灣		同人陳編號1。	併人陳編號1。	陳情意見
	君	段頂福				內容請新
		小段				北市政府
		609-3				納入施政
		地號				之參考。
3	陳曄泓	小南灣		同人陳編號1。	併人陳編號1。	陳情意見
	君	段頂福				內容請新
		小段				北市政府
		609-4				納入施政
		地號				之參考。
4		小南灣	l *		1.「林口溪整治工	,
	君		58 年即設			
		小段	籍居住於	地號之放領公地,影響人民權益	該段河道因歷史	北市政府
		268-7	座落臺北	最小。	颱風災害造成河	
		\ 268-8	縣林口鄉	2. 依 93 年 8 月 30 日召開之「林口	道改道,現有河	之參考。
		`	小南灣段	鄉林口溪整治工程用地協議價購	道已不在水利地	
			頂福小段	暨工程說明會」中決議「原設計	上,本工程設計	
		地號	268-7 •	右岸路權線往南偏移十公尺」。	將河道改為舊有	
			268-8 •		水利用地位置,	
			268-10 地		但因現有水利地	
			號土地,		寬度不足,需由	
			門牌號碼		水利地中心向雨	
			為臺北縣		岸拓寬以符合設	
			林口鄉頂		計標準。	
			福村5鄰		2. 經查該段 609-2	
			頂福28號		· 609-3 · 610-2	
			之1建物		地號等3筆土地	
			,依泊森		均為私有土地,	
			公司之原		非公有地,故徵	
			設計方案		收範圍由水利地	
			拓寬林口		向兩岸平均拓寬	
			溪後,勢		較為公平,不宜	
			必危及申			

編	陳情人	建議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新北市政府	本會決議
號	陳情人 文 神	位置	道60~70M,60~70M,放似出應取劃大有有,放(出該回還自的	•	研析研意見 僅徵。 3.本府業結解之 會議結 。 會議結 。 會議 。 3.本府業 。 3.本府業 。 3.本府業 。 3.本府 。 3.本府 。 3.本 。 3.本 。 3.本 。 3.本 。 4. 4. 5. 6. 6. 6. 6. 6. 6. 6. 6. 6	本會 陳內北納之 情容市入參意請政施考 見新府政。
7	翔律所 翔律所		號 4。	民宅威脅大,對生命財產安全無 係職與 (改)往南(移), 事後卻草草 地對 時間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併人陳編號4。	陳內北納之陳內北納之陳內北納之情容市入參情容市入參情容市入參情容市入參問訴政施考意請政施考見新府政。見新府政。

第 4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供快速公路使用)為保護區、第二種保護區』(配合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工程)」案。

說 明:

- 一、本案准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0 年 4 月 13 日城規字 第 1000002783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起至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止,於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八里區公所等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假新北市八里區公所舉辦說明會,且於 99 年 10 月 26 日至 10 月 28 日等 3 天於新北市刊登中華日報公告完竣。
- 六、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新北市政府 100 年 1 月 28 日北府城審字第 1000106436 號函)。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市(過嶺地區)楊梅鎮(高 榮地區)新屋鄉(頭洲地區)觀音鄉(富源地區)都市 計畫(部分住宅區恢復為原工十一工業區)案」。

-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2 月 31 日第 16 屆第 7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100 年 3 月 30 日府城都字第 1000110565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鑑於本案原由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時,其所須回饋之自 願捐地及負擔公共設施用地,係包含西南側住宅區之範 圍,故基於都市發展整體考量,本案涉及之變更範圍及 內容,退請桃園縣政府再詳予研議,並補提桃園縣都市 計畫委員會審議後再報部。

第 6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原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配合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第20案)』(部分鐵路用地為商業區)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7 日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中市政府 100 年 4 月 18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00057423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7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配合彰化火車站北區都市更新)再提會討論案」。

- 一、本案前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4 月 21 日 705 次會審議決議:「本案…退請該府參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及依據本部營建署 97 年 11 月 17 日營署都字第0972919925 號函示辦理後,再行報核。」
- 二、案經彰化縣政府依本會決議,邀集相關單位(含臺灣鐵路管理局、台糖公司、彰化市農會及相關陳情人等),了解其參與都市更新之意願及參酌相關陳情意見後,重新調整計畫變更範圍、研擬都市更新計畫及都市計畫變更內容,並辦理公開展覽及提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4月8日第191次會及99年4月30日第192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該府99年6月2日府建城字第0990127856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許委員文龍(召集人)、林委員秋綿、張委員梅英、李委員正庸及蕭委員輔導等五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99年7月15日、99年11月22日及100年4月14日召開3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採納彰化縣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因變更計畫內 容僅少部分涉及回饋得改採折算代金方式辦理,為加速 都市更新之推動,故同意將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三

點,有關捐獻代金其計價方式,修正為依照「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應按工業區變更後毗鄰地價區段使用性質相同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係以劃定之彰化火車站北區都市更新地區為範圍面積 33.37公頃,藉由都市更新計畫之辦理,透過整體發展構想,將範圍內 6-20M 計畫道路兩側,包括現行之古蹟保存區、住宅區、乙種工業 區、車站專用區、公園用地、綠園道用地及鐵路用地等,變更為鐵 道文化專用區、公園用地、住宅區、商業區、綠園道用地等,其變 更面積約為9.8290公頃(變更內容詳附表1、圖1),並劃定5處開 發單元,每個開發單元皆有其不同開發方式。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彰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為藉由本地區再開發利用,以有效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故請縣政府妥為補充本案土地使用空間計畫、交通運輸計畫(含人行、車行交通動線、大眾運輸系統、停車供需分析等)、公共設施計畫等整體再發展計畫外,及說明各單元其開發方式之可行性分析資料。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三、五、六案涉及工業區土地變更者,除請 縣政府確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詳予檢核外 ,並依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62、675及727次會中有關「都 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事項」相關決議事項妥為辦理,以 資明確。

- 三、有關捐獻代金其計價方式為求公平合理,故請比照都市更新模式,由不動產估價師以變更面積、回饋比例、土地單價等妥為估算其應捐贈額度,惟如其估算單價低於工業區變更後,其毗鄰使用性質相同土地之公告現值加四成者,則以後者為基準折算代金。
- 四、為確保本區都市生活環境品質及都市景觀,故請縣政府將細部計畫公共設施適度提升至主要計畫,以資妥適。
- 五、本案須另行擬細部計畫部分,建議如經本會審定,應俟彰化縣 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細部計畫,以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 公開展覽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 實施;屆時如需調整本會決議文者,則再提會討論。
- 六、為利執行,本次變更案規定需採回饋措施方式辦理者,縣政府 應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併納入計畫書內,再行檢具變 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七、又本案如准予變更其以市地重劃辦理部分,應請依下列各點辦理:
 - 1. 本案請彰化縣政府於完成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彰化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2.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 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 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重新辦理檢討變更。

八、本計畫彰化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依開發單元分階段報由 內政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九、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詳表1及(附圖2)

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表2

十一、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詳表3

表1: 變更內容明細表

		文门合明細	内容			上 人 声 卒 1 加
編號	變更 位置	原計畫面積	新計畫面積	變更理由	開發方式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民道住公及公生地侧區用側用	附十二附帶 條件	取消附十二附帶條件	因與區來發等依(定取後案案理先道劃合與想原十成該分二開東文設更經,附二,附別案發新化以新營已帶)故帶依及方斯化以新營已帶)故帶依及方新化以新營已帶)故帶依及方工用未再理法件規行件更五辦元用未再理法件規行件更五辦	_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1	民生地下道北側	住宅區 0.7497 公頃		配用形地與電腦的一個大學的一個大學的一個大學的一個大學的一個大學的一個大學的一個大學的一個大學	式函文通知之時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修正備註事項: 為提升公二用地之 完整性,故事
		道路用地 0.1710 公頃	公園用地0.9207 公頃	專地同心的人類,中得不知识,也是不知识。	2. 公園用地興闢之工 程費用得由地方	塊用鐵後公建案市變故理得官變單事,管取住併新事為人。4915年,是新數學的,也是與一個學學學的學問,也是與一個學學學的學問,也是與一個學學的,一個學學的學問,一個學學的,一個學學的學問,一個學學的學問,

表1: 變更內容明細表(續1)

表1: 變更內容明細表(續2)

		发 又 门 谷 ៗ 。	户内容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變更 位置	原計畫面積	新計畫面積	變更理由	開發方式	初步建議意見
	位置	原計畫面積	新計畫面積		工住之作不列之綠費發地府聯。單辦綠用市積核區區建抵抵整同道得共政取工 如開道依新勵容 於變所築付付體負用納同府都程 採發用「地核積 整更提土,,開擔地入負向市費 都,地彰區計獎 體費提土,,開擔地入負向市費 都,地彰區計獎 體為供地如則發。之整擔中更用 市則開化建標勵 開	5. 要與國公應地開道用發由央更費發更則地「新獎核範統變共由所闢用得之地政新用單新西開彰地勵算圍用更設原有,地納共方府關補元辦側闢化區核容圍規更設原有,地納共方府關補元辦側闢化區核容圍提用業人側開整負府取性。採開園用都築標獎公區提用業人側開整負府取性。採開園用都築標獎公工供地區完綠闢體擔向都工 都發道得市容準勵公工供地區完綠闢體擔向都工
四	鐵地側	乙種工業區 0.0846 公頃	鐵路用地 0.0846 公頃	原側(理土為為變土土鄰鐵鐵之屬局地溝避更地地近路路乙台管部渠免後,權使用用種灣理分及周形故屬用地工鐵之),空邊成依範變。西業路國現地土畸國圍更也上區管有況,地零有併為	· · · · · · · · · · · · · · · · · · ·	7.住開發 轉,。 照過 意

表1: 變更內容明細表(續3)

		文门 合明 8	內容			
編號	變更			變更理由	開發方式	本會專案小組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22-4	77.72	初步建議意見
五	民生地下	1 nt 10 ±		1.彰化火車站具全	變更範圍內除鐵道文化專	除涉及乙種工
	道南侧扇	古蹟保存		台唯一僅存之扇	用區得依「促進民間參與	業部份,併小組
	形車庫及			形車庫,兼具觀	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辦	初步建議意見
	附近	0.8195 公頃		光、文化、教育	理開發、公園用地變更為	第二點外,其餘
			鐵道文化	、遊憩之複合機	乙種工業區依本縣都市計	照縣政府核議
		鐵路用地	専用區	能,然因其緊鄰	畫區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	意見通過。
		0.5838 公頃	1.7982 公頃	地下道且無發展	則辦理回饋外,其餘應採	
			11,702 2 7	腹地,致使其難	都市更新或其他整體開發	
				以發揮應有之觀	方式及依下列規定辦理整	
		公園用地		光文化機能,為	體開發:	
		0.3949 公頃		提高該古蹟之自	1.變更範圍內綠園道用	
		0.3747 2 4		明性,將扇形車	地,納入變更回饋予地	
				庫及其西側公園	方政府,並於產權移轉	
		乙種工業	商業區	用地、南側部分	予地方政府後,商業區	
		區	0.3790 公頃	鐵路用地一併納	始得發照建築。	
		0.3790 公頃	0.3750公頃	入鐵道文化專用	2.變更範圍應回饋之可	
				區,增加現有相	供建築土地及提供公	
		乙種工業		關附屬設施發展	共設施用地之比例應	
		區		腹地,以利整體	符合「都市計畫工業區	
		0.1548 公頃	綠園道用	規劃、設計及開	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及	
		_	地	發,使其成為全	「彰化縣都市計畫區」	
) H H I	0.3696 公頃	國性重要觀光景	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	
		公園用地		點及彰化市新地	則」之規定。惟捐贈之	
		0.2148 公頃		標。 2.此外,調整部分	可供建築土地部分以 全數劃為公共設施用	
				乙種工業區及公	世 數	
				園用地為綠園道	區變更為商業區應回	
				用地,以串連彰	饋之土地不足部分,應	
				美路南、北側之	優先留設公園於變更	
				綠園道,提昇鐵	案第二案公園用地(公	
				道文化專用區聯	二)北側,以增加公園	
				外交通機能。	用地面積。	
				3.為強化鐵道文化	3.上開公共設施用地產	
		公園用地	乙種工業	專用區之休閒遊	權尚未移轉予地方政	
		0.0025 公頃	區	憩動能,並與其	府前,地方政府得於徵	
			0.0025 公頃	發展意象相輔相	得台灣鐵路管理局及	
				成,故變更鐵道	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同	
				文化專用區西側	意後,先行開闢及管理	
				乙種工業區為商	相關公共設施。	
				業區,提高後站	4.上開公共設施用地興	
				地區之商業活動	闢之工程費用除由地	
				氣息及促進都市	方政府編列預算或向	
				土地有效利用。	中央政	

表1: 變更內容明細表(續4)

		父门谷 切》				1 1 2 2 2 2 2
編號	變更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開發方式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府爭取都市更新關聯性	
					工程費用補助外,得納	
					入該更新單元之都市	
					更新事業計畫,並依	
					「彰化縣都市更新地	
					區建築容積獎勵核計	
					標準」核算容積獎勵。	
					【註】鐵道文化專用區參	
					照台鐵局提供之範	
					圍劃設之,因其具有	
					文化保存及一定程	
					度之公共設施性質	
					,屬本縣土地變更回	
					饋審議原則之特殊	
					情形,故以公園用地	
					及西側工業區(彰化	
					市西勢子段過溝子	
					小段 250-28、250-29	
					、251-1 地號)變更	
					為綠園道用地部分	
					指定為其鐵道文化	
					專用區應回饋之公	
					共設施,非以變更回	
					饋審議原則之規定	
					30%提供公共設施	
					之比例。	

表1:變更內容明細表(續5)

	變更	· 17 谷 71 湖 农	户内容	W T 1	ng av v. b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開發方式	初步建議意見
六	辭修路東側	乙種工業區	商業區 0.3240 公頃	門昇用景側商為化業通辭文側戶鐵區觀土業提專區機修化綠了 鐵區聯並及用道光 體配變。 鐵區聯並及用道為化環合更 道與外串鐵區變提專境東為 文商交連道西更	施應述依區之 完定「檢」更之 與例 所 於 業 類 。 不 計 題 , 類 題 , 類 題 , 類 , 類 , 為 , , 為 , 為 , , 為 , , 為 , , 為 , 為	照意。修1. 就業商,供公地分自金繳縣見 正參說業商,供公地分自金繳政修 內據明區業依4共,同願方納府正 容縣乙變區定255%施足改獻折核通 :政種更部應%施足改獻折議過 府工為份提之用部以代算
		乙種工業區 0.4750 公頃	綠園道用地 0.1510 公頃	· 部分線 西為 · 區 · 地 · · · · · · · · · · · · · · · · · ·	擬共為路自折自工地相值商圍地權後。納政原連願算願業價同加業內完移,納財與捐與捐區區土40%應公興予得畫集且;代。代更使之計於共闢地發,中須或金 金後用公算變設並方照其留有改方 應毗性告。更施將政建其留有改方 應毗性告。更施將政建公設通以式 按鄰質現 範用產府築	2.有關代金折 算方初步 意見第三點。

表1: 變更內容明細表(續完)

	444 T	総 重	內交			1 4 + 4 , ,
編號	變 史 位 置		· · · · · · · · · · · · · · · · · · ·	變更理由	開發方式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編號 七	變位 民及地側 更置 路民下 北生道	(要)原計畫車站專用公0.5334公	<u> </u>	世界 東初於道第將專地站,因,經出內車車汽但迄市之有境治地問分俾方本為故區原使,土點內似專初於道第將專地站,因,經出內車車為72路一車用緊既已應依營售容站站車營已畫制利生之環依變區意原區化變工區的 一個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變規1.	本初 照意將展佈交願回料畫專建 政通更况毗路地代明內索議 府過範權分網或金納載明過範權分別或金納載組見 議請發分、自交資計。

表 2 :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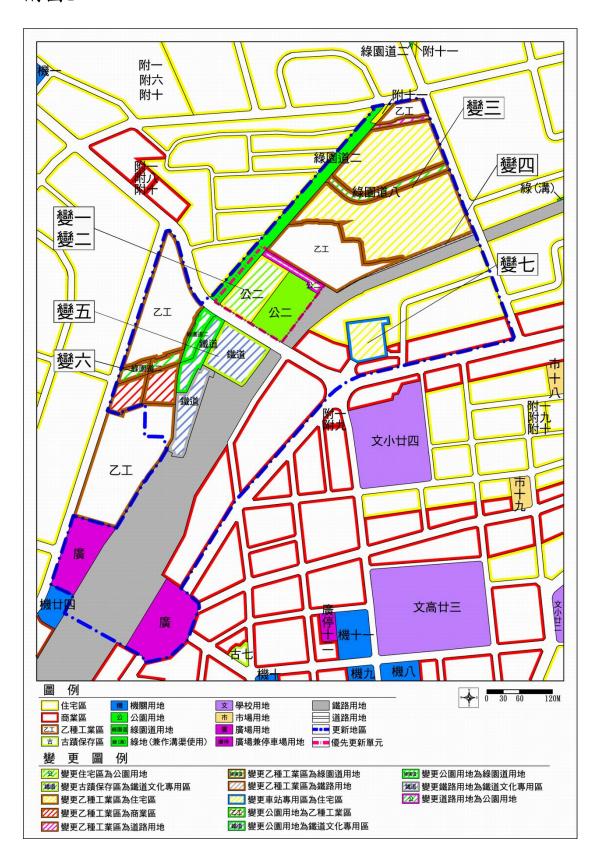
衣 Z · 工地使用力 些 B 啊 安 A	4 × 1 /// 1/C
增訂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一、鐵道文化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120%。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二、鐵道文化專用區擬定整體開發計畫	
應先提送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應九從这本縣部中設計番職安員 會審查,區內建築物之新建、重建	
、整建及維護,亦應配合扇形車庫	
形貌,提送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會審查後,始得發照建築。整體開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發計畫及建築物之新建、重建、整	黑
建及維護等得一併提送審查。	
及	
一 方 5 與 4 随 2 里廷、	
最事項應依文化員產保行 構定辦理。	
三、鐵道文化專用區為提昇扇形車庫之	
觀光休閒文化機能而劃定,得為下	
列之使用:集會所、藝文展覽、社	
教、文康設施、停車場、餐飲、特	
產展售、便利商店、辦公室、商場	
、旅遊服務等使用。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其中供餐飲、特產展售、便利商店	
、辦公室、商場使用之樓地板面積	
合計不得超過總樓地板面積之 50	
% •	
四、鐵道文化專用區內之法定空地應有	ng g4 J 1), 15 + p
二分之一以上面積植栽綠化。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五、鐵道文化專用區內之停車空間應納	
入整體開發計畫,其最低停車空間	羽影水点长送辛日 汤湿。
要求應不得低於『建築技術規則』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之相關規定。	
六、扇形車庫古蹟本體與火車站西側廣	
場用地間應留設至少 4 公尺寬之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人行步道空間。	
七、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彰化市都市	
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辦理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۰	

表 3: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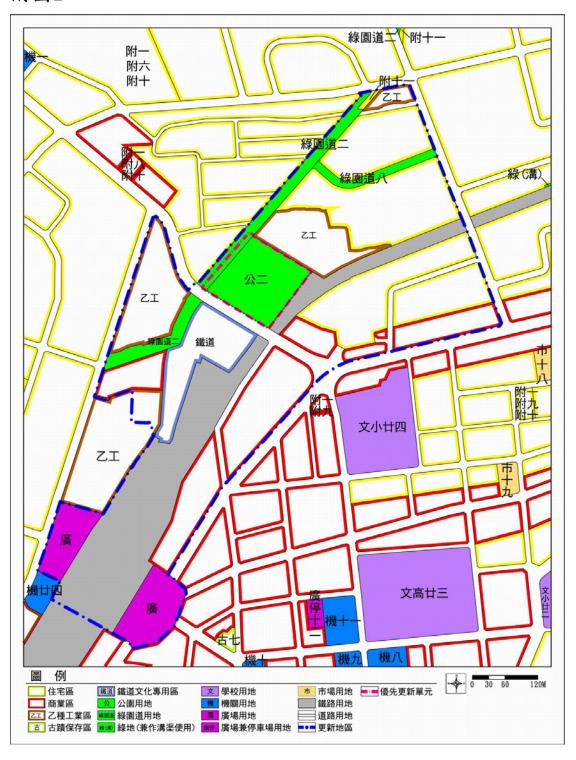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編號 1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臺灣鐵路管理局 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二案	有關變更案第二案,將「住宅區」及「道路用地」全部變更爲「公園用地」1節,本局堅決表示反對立場,並就該案提出陳情意見如下: 一、本案基地原屬鐵路用地,係於93年5月「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以回饋1.5636公頃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回饋比例高達67.59%)方式,本局分回0.7497公頃住宅區;後爲配合促參建設及都市更新作業,再經本次都市計畫變更回饋後,倘餘0.4915公頃之住宅區,此亦本局經變更回饋後,所應保有之住宅區面積。該變更方案並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4月8日191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做出以下決議: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彰化縣政府依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逕報請內政部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合先敘明。 二、是以,前揭方案已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通過,彰化縣政府應依決議事項修正後逕報大部核定,然卻以99年3月31日內政部營建署在都市更新工作會議中,建議將該區全數變更爲公園用地爲由,將本案以臨時動議再提該委員會第192次會議討論,並進一步變更前次會議決議事項,使本局民生地下道北側宿舍區部分原有之「住宅區」及「道路用地」,全數變更爲「公園用地」(詳附件2)。此舉不僅違反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原有之決議外,又破壞本局與彰化縣政府雙方整合多年達成之協議內容。三、前述有關營建署99年3月31日都市更新工作會議中所提	
)。此舉不僅違反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原有之決議外, 又破壞本局與彰化縣政府雙方整合多年達成之協議內容。 三、前述有關營建署 99 年 3 月 31 日都市更新工作會議中所提 意見,本局除已於會上強烈表示反對外,並以 99 年 4 月 27 日鐵企開字第 0990011863 號函復營建署並副知彰化縣	
		政府(詳附件 3),茲再強烈重申本局反對將民生地下道 北側住宅區及公園用地全部變更爲公園用地之立場與理 由,彰化縣政府應早已知悉本局立場,卻以臨時動議案再 提會討論,實有欠當。 四、另本案變更綜理表中註記:「臺灣鐵路管理局所管理之國 有土地,其應有之 0.4915 公頃住宅區土地價值,由彰化 縣政府於該局土地位於縣內同一或其他都市計畫區,以 同等價值原則另案劃設可供建築之使用分區」,意謂 本都市計畫區爲增加公共設施之劃設,卻將發展強度移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至其他都市計畫區,此種方式不僅失去規劃合理性,亦未符合回饋負擔之公平原則。 五、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雖爲彰化縣政府權責,但變更內容亦應兼顧土地權利關係人之權益,如欲以其他都市計畫區補償理由,將民生地下道北側「住宅區」全部變更爲「公園用地」,除已違反都市計畫精神,亦嚴重損及本局權益,此舉對後續本區開發和地方稅收並無絲毫助益。 建議:敬請大部基於都市計畫合理規劃及回饋負擔之公平原則,亦考量本局之開發權益,將本案經彰化縣政府變更爲「公園用地」之 0.4915 公頃土地,恢復爲原應保有之「住宅區」。	
2	巫宗憲 變更案第六案	爲加速推動「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配合彰化火車站北區都市更新)案」,其中變更第六案(乙種工業區變更爲商業區及綠園道用地)私有土地應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自願捐贈土地面積部分,建議得改以自願捐獻代金方式折算繳納,並以陳情人所有之彰化市彰化段西門小段 384-7 與384-24 地號二筆土地,即毗鄰未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合理價格抵充。	併變更內容明細 表第六案。

附圖1:



附圖2:



第 8 案: 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商業區、廣場、人行廣場、社教、兒童遊樂場、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商業區、廣場、人行廣場、社教用地、社教用地、部分文教區為人行廣場、社教用地)」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98 年 6 月 15 日嘉義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1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嘉義市政府 98 年 8 月 13 日府工都字第 0982106497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 奉核可,由本會張委員金鶚、 王委員秀娟、張委員梅英、馮委員正民、張委員佩智等 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張委員金鶚擔任召集人。復經 98年9月17日、99年2月4日、99年11月5日召開3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並經嘉義市政府 100年4月8日府工都字第1002105467號函送修正計畫 書、圖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查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於100年3月25日委託內政部營 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本地區公辦都市更新等相關規劃 作業,並報請內政部列入100年度都市更新示範計畫地 區,請嘉義市政府確定本地區開發方式為何?如採都市 更新方式辦理開發者,請俟都市更新之土地整體規劃(包 含先期規劃作業、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等)確定後,再檢 討是否需配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如採其他開發方式者 ,請補充說明採「其他開發方式」辦理之理由及具體作 法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 9 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滯洪池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准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 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100年3月10日起至100年4月8日止分別於高雄市政府、高雄市岡山區公所公開展覽30天,並於100年3月23日於高雄市岡山區公所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聯合報及青年日報100年3月4日、5、6日等3天公告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內容通過,並退 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 提會討論。

一、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

編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申請單位(高雄市政	本會決議
號				府)研析意見	
1	高雄市	1. 本用地可否	無	1. 本滯洪池用地依	照申請單
	岡山區	多目標使用。		高雄市政府水利	位研析意
	白米里	2. 土方運送路		局規劃設計內容	見辦理。
	里長:	線請多加考		,將結合分洪、滯	
	王登凱	量。		洪、安全、生態、	
				親水、休閒、運動	
				、綠美化之目標設	
				計。	
				2. 土方處理(含運送	

	.1. 1.3.	.1. 14 1	h \\(\alpha \rightarrow -		1 A 1 M
編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申請單位(高雄市政	本會決議
號				府)研析意見	
				路線等),將於本	
				案提內政部高雄	
				新市鎮特定區都	
				市設計審查小組	
				討論時考量,因非	
				屬本案計畫範疇	
				,不予討論。	
2	台灣糖	1. 本次變更計	1. 前開岡山	1. 岡山區白米段	照申請單
	業股份	畫區範圍南	區白米段	1005 \ 1005-1 \	位研析意
	有限公	側仍剩於本	1005 號	1005-3(部分)、	見辦理。
	司高雄	公司所有岡	等7筆本	56-2 \ \ 56-3 \ \ 56-5	
	區處	山區白米段	公司土地	、59-1 等 7 筆地	
		1005 \ 1005-1	,建請一	號土地,係屬非都	
		· -3 · 56-2 ·	併辦理用	市土地,高雄市政	
		-3 \ -5 \ \ 59-1	地變更及	府將視工程規劃	
		等7筆土地,	徵收。	治理需求,循序辨	
		因緊鄰典寶	2. 請查明釐	理非都市土地變	
		溪排水,倘上	正計畫面	更事宜。	
		開用地變更	積及用地	2. 計畫書所載白米	
		完竣及完成	權屬。	段 56-19、56-20	
		徴收後,剩餘		、1005-4 等 3 筆	
		之本公司地		地號土地,其權屬	
		並無聯外道		為台糖公司部分	
		路可供通行		, 係為計畫書誤植	
		,無法為相當		,建議於部都委會	
		之使用。		審竣後,將計畫書	
		2. 計畫書(p6)		誤植部分予以更	
		所載白米段		正。	
		56-19 \ \ 56-20			
		、1005-4 號等			
		3 筆非屬本公			
		司土地。			
		7 7 7 0			

二、請將計畫書審核摘要表相關內容補充填列,以利查考。

第10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阿蓮都市計畫(部分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增修訂)案₁。

- 一、本案業經原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2 月 20 日第 134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00 年 4 月 27 日 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 1000042918 號函,檢附計畫書報 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有關各行政轄區及相關委員會之名稱,應配合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 予以調整修正,以符實際。
 - 二、審核摘要表中公開展覽日期有誤,請查明補正。

第11案:內政部逕為「變更板橋(浮洲地區)(配合榮民公司及其周邊地區興建合宜住宅)主要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 一、依據行政院 100 年 4 月 22 日院臺建字第 1000096231 號 函及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100 年 5 月 12 日營署更字 第 1002908185 號簽辦理。
- 二、本案前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2 月 14 日第 745 次會審議完竣,嗣因於辦理細部計畫釘樁作業時,發現尚有分屬住宅區(面積:0.01 公頃)及機關用地(面積:0.0001 公頃)等2筆土地,尚需調整變更其使用分區,同時為積極推動合宜住宅開發事宜,行政院以上開函將開發單位由原各土地所有權人委託本部營建署辦理,調整修正由內政部營建署擔任主辦單位,故需配合辦理變更(詳附表一)。
- 三、案經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以100年5月12日營署更字第1002908185號簽函送變更計畫書、圖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照案通過,並退請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併同本會 第745次會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一:增列變更內容明細表

総面		變	更	內	容			理	由	備	
變更編號	變更位置	原 計(公		新 計 (公頃	畫)	變	更				註
增 1	小三南側	住宅區(0.01)		商業區(0.01)		1.	並調	設分	品		
增 2	機南二東側	機 關 *	用地)	公 園 用 (*	地)	3.	地展宅業面10尺(用用區河區服利 以變地地	商動商提所	邊發住商 及公示關園積		
增 3	開發主體			将參宜署正合辨政辨土予委辨為宜機部理地分託理:住關營。	事建修案主內		積 住。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有關本會 99 年 3 月 30 日第 727 次會議臨時動議案件第 1 案就建議事項「爾後工業區變更案件審議應以捐贈可 建築用地為原則,折算繳納代金為例外,…」之決議, 研擬建議方案供本會審議之參據,提會報告案。

- 一、依據本會 99 年 12 月 14 日第 745 次會議審議核定案件第 2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 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四之一)、及公園用地) 案」附帶決議辦理。
- 二、有關本會 96 年 7 月 10 日第 662 次會議就「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事項」決定事項條文第二點:「自願捐贈之可建築用地,不得以代金方式折算繳納,惟經各者,其代金須優先回饋當地之公共建設。」之規定,其中「自願捐贈之可建築用地,不得以代金方式折算繳納代金為例外,為予釐清,故經本會 99 年 3 月 30 日第 727 次會臨時動議第 1 案決議:「爾後工業區變更案件審議應以捐贈可建築用地為原則,折算繳納代金為例外,除非有特殊情形並詳述理由始得改採折算繳納代金,縱使改採代金者,其代金折算方式亦應詳加研議。」,上開會議紀錄並經本部以 99 年 4 月 23 日內授營中字第 0990803194號函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供日後辦理工業區檢討一併參照。
- 三、惟實施以來,有關改採折算繳納代金之條件,執行時易產生疑義,為利審議避免爭議,故本會 99 年 12 月 14

日第745次會於核定案2案附帶決議略以:「邇來,各縣(市)政府提出許多工業區變更案,目前審議方式除依循「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之規定,並依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62、675及727次會就有關「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事項」之決定及建議事項解理,惟實施以來,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27次會之建議事項有關「捐贈可建築用地為原則,折算繳納代金為例外…及代金折算方式。」乙節,執行時易產生疑義,為利審議避免爭議,…請作業單位就捐贈可建築用地之原則,及折算繳納代金之方式研擬具體可行方案,提會報告。」。

- 四、經研擬建議方案,提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5 日第 749 次會報告決定:為其審慎問延,本案由本會委 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邀 集地方政府及有關機關、單位團體等先行研議,並研提 具體建議意見後,再提會討論,以臻完備。
- 五、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許委員文龍(召集人)、馮委員正 民、李委員正庸、顏委員秀吉、王委員秀娟、林委員秋 綿及鄒委員克萬等7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 於100年3月31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 步建議意見,爰再提會報告。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工業區變更案件審議有關自願捐贈土地或捐獻代金部分,仍應基於下列情形以捐贈可建築用地為原則,折算繳納代金為例外:

一、該都市計畫區各項公共設施面積是否符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檢討標準。

- 二、變更基地所在鄰近街廓,有無缺乏鄰里性公共設施。
- 三、各地方政府有無設置派出所、衛生所、消防隊、活動中心、圖書館、人行路廊、天橋、候車空間等機關或交通、公益設施需求。
- 四、各地方政府擬興建合宜住宅或設置戶外開放空間。
- 五、各地方政府認有土地儲備計畫需求。
- 六、其他特殊情形,各地方政府如有特殊需要並經指定使用項目、 用途者。
- 七、若仍有未規定事項,應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自願捐獻代金時,並應由三家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法律得從事 不動產估價業務者核實估算其額度,惟如其估算單價低於工業區變 更後,其毗鄰使用性質相同土地之公告現值加四成者,則以後者為 基準折算代金。
- 決 定:為求審慎周延,請作業單位參考會中委員所提意見,將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文字內容酌予修正,並請詳 加考量後再提會報告。

第 2 案:「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修正草案規定提 會報告案。

說 明:

一、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係於民國 83 年 9 月 23 日訂頒,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相關變更案件及申請開發者規劃之參考,邇來各界迭有反映本規範部分規定內容已不合時宜之處,難以符合當前發展需要,且本會 96 年 7 月 10 日第 662 次會議、97 年 1 月 29 日第675 次、99 年 3 月 30 日第727 次、99 年 12 月 14 日第745 次會議亦針對工業區變更,有具體建議及決定事項,確有檢討修正本審議規範之必要。案經函請各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修正意見,並於100 年 1 月 10 日、1 月 25 日召開 2 次研商會議獲致具體共識,並彙整修正草案妥竣,爰提會報告。

二、歸納本規範之修正重點如次:

- (一)為明確土地所有權人權利義務關係及參考相關案例 ,將應捐贈土地比例改為固定比例,並規定應捐贈 之最低公共設施用地比例及開發建設時程。(修正規 定第六點)
- (二)参考內政部都委會 97 年 1 月 29 日第 675 次會議決 定事項增列容積管制,以及明定酌予降低基準容積 之情形。(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三) 參酌內政部都委會 97 年 1 月 29 日第 675 次、99 年 3 月 30 日第 727 次會議決定事項,明定應捐贈 土地以公共設施用地及可建築土地為原則,並明確 捐獻代金之計算方式。(修正規定第八點)

- (四)為避免工業區土地,經由使用變更致污染土壤外移 ,或致變更後之使用者權益受損,要求檢具完整環 境品質調查資料。(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五)明定本規範適用之例外情形。(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六)配合相關法令修正、簡化用語、條次修正等,修正相關內容。(修正規定第一點至第六點、第八點至第十二點)
- 三、檢附下列資料供委員參考:「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 審議規範」修正草案規定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詳 附錄)。
- 决 定:併報告案件第1案,另行擇期提會報告。

附錄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修正草案規定總說明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係於民國 83 年 9 月 23 日 訂頒,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相關變更案件及申請開發者規劃 之參考,邇來各界迭有反映本規範部分規定內容已不合時宜之處, 難以符合當前發展需要,且本會 96 年 7 月 10 日第 662 次會議、97 年 1 月 29 日第 675 次、99 年 3 月 30 日第 727 次、99 年 12 月 14 日第 745 次會議亦針對工業區變更,有具體建議及決定事項,確有 檢討修正本審議規範之必要。案經函請各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修正意見,並於 100 年 1 月 10 日、1 月 25 日召開 2 次 研商會議獲致具體共識,並彙整修正草案妥竣。歸納本規範之修正 重點如次:

- (一)為明確土地所有權人權利義務關係及參考相關案例,將應捐贈土地比例改為固定比例,並規定應捐贈之最低公共設施用地比例及開發建設時程。(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二)參考內政部都委會 97 年 1 月 29 日第 675 次會議決定事項增 列容積管制,以及明定酌予降低基準容積之情形。(修正規 定第七點)
- (三)參酌內政部都委會 97 年 1 月 29 日第 675 次、99 年 3 月 30 日第 727 次會議決定事項,明定應捐贈土地以公共設施用地及可建築土地為原則,並明確捐獻代金之計算方式。(修正規定第八點)
- (四)為避免工業區土地,經由使用變更致污染土壤外移,或致變更後之使用者權益受損,要求檢具完整環境品質調查資料。(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五)明定本規範適用之例外情形。(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六)配合相關法令修正、簡化用語、條次修正等,修正相關內容。(修正規定第一點至第六點、第八點至第十二點)

	、番譲规軋」修止早系規足對照衣 	ル て い m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一、為審議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為 非工業使用案件,以及依都市 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 項規定,特訂定本規範。	本規範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 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 <u>之</u> 。	作文字修正。
二、本規範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 <u>依</u>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討實施辦法 <u>有關工業區</u> 檢討基準檢討後,不高 合繼續作工業使用者。 (二)都市計畫區內極易造成	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 法第三十條規定,依法 檢討 <u>結果</u> 確已不適合繼 續作工業使用者。 (二)都市計畫區內極易造成	正。
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之 工廠,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應予搬遷者 ,或其他為配合都市發 展、經濟發展需要所作 之必要變更。	工廠,經 <u>當地</u> 直轄市、 縣(市)政府審核應予 搬遷者。 (三)其他為配合都市發展、 經濟發展需要所作之必 要變更。	
三 2.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序令,正、施計及定費計相正文 附為指十二度及相正文 財係第十進業相正文 財係第十進業 財係第十進業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 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 款規定後,依程序辦理 。但其興辦之事業,依 規定須經各該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應 先徵得各該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

、第四款之規定,並有 具體可行之財務及實 施計畫者,免依本部七 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台 (七十四)內營字第三 二八四七七號函規定 程序報核,但其擬興辦 之事業,依規定須經各 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核准者,應先徵得各該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 意後辦理。

- 四、工業區變更之基本要件如下:三、
 - (一)生產中之合法工廠申請 變更者,其興辦工業人應 於都市計畫報請核定時 ,檢具註銷工廠登記之證 明文件或經當地直轄市 、縣(市)政府工業主管 機關核定之「遷廠計畫書 」。其遷廠計畫書所訂遷 廠期程,並應納入計畫書 規定。
 - (二)生產中之工廠申請變更 者,雇主在歇業或完成遷 廠前,應先行依勞動基準 法相關法令及勞動契約 有關規定妥善處理,以維 從業員工權益。
 - (三)申請人應提出整體開發 計畫及財務計畫,納入變 更主要計畫書規定。
 - (四)工業區變更依法需辦理 環境影響評估者,環境影 響評估與都市計畫變更 應採併行審查,並於各該 都市計畫變更案報請核 定時,應檢附環保主管機 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 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 報告相關書件。
 - (五)環境現況調查結果,具土 壤污染、地下水污染或廢 棄物污染者,其處理方式 應納入環境影響評估與 都市計畫變更書件規定。

- 工業區變更之基本要件
 - (一)變更都市計畫工業區為 非工業使用時,都市計畫 擬定機關應先徵詢該管 直轄市、縣(市)政府工 業主管機關意見後,始得 依法定程序辦理。
 - (二)生產中之合法工廠,申請 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建 議變更都市計畫,其興辦 工業人應於都市計畫報 四、現行規定第五 請核定時,檢具註銷工廠 登記之證明文件或經當 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遷 廠計畫書」。其遷廠計畫 書所訂遷廠期程,並應納 入計畫書規定之。
 - (三)生產中之工廠申請變更 工業區者,雇主在歇業或 完成遷廠前,應先行依勞 動基準法相關法令及勞 動契約有關規定妥善處 理,以維從業員工權益。
 - (四)為確保工業區變更使用 後之都市環境品質,申請 人應自行留設及興闢區 内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 ,並自願分攤區外公共設 施用地之取得及興闢費 用,並列入主要計畫書及 細部計畫書規定。
 - (五)工業區變更依法需辦理 環境影響評估者,環境影 響評估與都市計畫變更 應採併行審查,並於各該 都市計畫變更案報請核 定時,應檢附環保主管機 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 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 報告相關書件。
 - (六)環境現況調查結果,具土 壤污染、地下水污染或廢 棄物污染者,其處理方式 應納入環境影響評估與 都市計畫變更書件規定。

- 一、點次修正。
- 二、現行規定第一 款與現行規定第 十點重複,刪除 該規定,以下款 次遞移。
- 三、現行規定第四 款與現行規定第 五點第二款重複 , 删除該規定。 點第四款,修正 為第三款。
- 五、其餘酌作文字 修正。
- 六、有關第三款所 列整體開發計畫 及財務計畫之內 容,應由都市計 畫委員會就個案 情形審決之,以 審議通過案件為 例,整體開發計 畫包含基地空間 配置概要、土地 使用機能、吸引 活動人口、擬引 進產業類別、基 地內交通動線、 與各類大眾運輸 系統及公共開放 空間之關係等, 財務計畫包含開 發主體、開發方 式、開發時程、 開發經費、財務 分析概要等。

四、工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五、工業區檢討變更原則如下:

一、點次修正。

(一)區位

工業區之區位,因都市 發展結構之改變,對社 區生活環境發生不良影 響者,或較適宜作為其 他使用且不妨礙鄰近土 地使用者,得予變更作 為住宅區、商業區或其 他使用分區。

(一)上位計畫之指導 工業區面積之變更,應 參考各該區域計畫之指

導,依工業種類及工業 密度為準,核實計算, 並應依據各該都市計畫 工業區土地利用現況及 設廠情形清查結果辦理 二、基於與工業區

檢討變更無直接

相關、重複或與

實際執行不一致

等由,爰將現行 規定第一款、第

二款第二目至第

五目、第四款第 二目及第五款規

定删除。 三、其餘款次及文

字酌作修正。

(二)區位

發展結構之改變,對社 區生活環境發生不良 影響者,或較適宜作為 其他使用且不妨礙鄰 近土地使用者,得予變 更作為其他使用分區。

- 2. 經檢討結果, 未整體開 發完成之不適用工業 區內舊有聚落,非屬違規使用之建築基地面 積達一公頃,人口已達 二百人,居住密度每公 頃二百人以上,且能規 劃必要之公共設施用 地者,得檢討變更為住 宅區。
- 3. 工業區內完整街廓實 際供居住使用之合法 建築基地面積已達各 該街廓面積百分之七 十以上,且變更用途後 , 對鄰近土地使用無妨 礙者,得劃設必要之公 共設施用地,變更為住 宅區。
- 4. 夾雜於住宅區或商業 區內之工業區土地,經 檢討結果,不適於繼續 作工業使用者,得配合 毗鄰使用分區,變更為 住宅區或商業區。
- 本規範訂定實施之前 ,工業區內已興建完成 之完整建築基地,現況 已作住宅、商業或其他 使用,且計算變更用途 ,其現有建築結構 樓板荷重、消防設備 通道、停車空間等項 均符合建築法、消防法 、建築技術規則等規定 ,並對鄰近土地使用無 妨礙者,得檢討變更為 住宅區、商業區、其他 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

1. 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 者,不得違反都市計畫

1. 工業區之區位,因都市

- (三)總量管制
- 1. 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 者,不得違反都市計畫

(二)總量管制

- 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 法有關住宅區檢討基 準之規定。
- 2. 變更工業區為商業區 者,不得違反都市計畫 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 法有關商業區檢討基 準之規定。
- (三)編定工業區之檢討

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工業 區,經工業主管機關依 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 業升級條例編定為工業 區者,在未經工業主管 機關公告解除前,不得 變更使用。

- 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 法第二十八條有關住 宅區檢討標準之規定。
- 2. 變更工業區為商業區 者,不得違反都市計畫 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 法第二十九條有關商 業區檢討標準之規定。
- (四)編定工業區之檢討
 - 1. 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工 業區,經工業主管機關 依獎勵投資條例或促 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 為工業區者,在未經工 業主管機關公告解除 前,不得變更使用。
 - 2. 編定工業區如有違反 原核定計畫使用之情 事者,工業主管機關應 依前揭條例有關規定 處理。
- (五)檢討變更之優先次序

同一都市計畫區內如有 一處以上之工業區檢討 變更者,應考量各該都 市計畫區計畫人口實際 所需住宅區、商業區總 量之前提下,就其變更 後之使用性質、區位、 面積規模、捐贈土地面 **積、交通狀況、水源供** 、排水系統、電力等 公共設施、公用設備之 配合條件,由各級都市 計畫委員會審議時擇優 評定之。

- 六、申請人申請變更工業區,於主 五、申請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建議 要計畫核定前,<u>應檢附全部土</u> 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變更同 意書或同意開發證明文件,與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 、市)公所簽定協議書,同意 下列事項,並納入計畫書規定 ,以利執行。
 - (一)<u>變更工業區應捐贈</u>公共 設施用地及可建築土 地予直轄市、縣(市) 政府或鄉(鎮、市)公 所,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變更為住宅區、商業 區應捐贈公共設施 用地及可建築土地 面積之合計佔變更 工業區土地總面積 之比例,分别不得低 於百分之三十七、百 分之四○點五;變更

變更工業區之附帶條件 引言

申請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建 議變更工業區,申請人應於主 要計畫核定前,與當地地方政 府簽定協議書,同意下列事項 ,並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以三、目前相關案例 利執行。

- (一)依本審議規範規定自願 捐贈工業區變更後-定面積比例之公共設 施用地及可供建築用 地或提供一定金額之 捐獻代金予當地直轄 市、縣(市)政府或鄉 、縣轄市公所。但因情 形特殊,經申請人與當 地直轄市、縣(市)政 府協議,報經該管都市 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得 以分期方式繳納,並納 入都市計畫書規定。
- 一、點次修正。 二、為明確土地所 有權人權利義務 關係,增列於主 要計畫核定前應 取得全部土地所 有權人同意。
 - 依現行許可條件 附表計算結果, 其應捐贈土地比 例幾乎全部均屬 第一級,為簡化 作業起見,予以 修正為固定比例 , 並參考相關案 例明定最低公共 設施用地比例, 爰將現行規定第 六點許可條件附 表規定及現行規 定第七點第四款 有關其他使用分

- 為其他使用分區者 ,由都市計畫委員會 視實際情形審決之。 2. 前目應捐贈之公共 設施用地不得低於 變更工業區土地總 面積百分之三十。
- (二)前款公共設施用地,依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 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 定作多目標使用時,以 供非營利性之公共使 用者為限,其項目並應 於計畫書中敘明。
- (三)變更主要計畫得由申請 人併同擬定或變更細 部計畫,配置必要之公 共設施用地,並自行整 體規劃、興建、管理及 維護,必要時由直轄市 ·縣(市)政府或鄉(鎮 市)公所擬定之。
- (四)工業區變更後區內全部 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設 費及樁位測定費,均應 由開發者自行負擔。

(五)細部計畫發布實施三年 內應開發建設,未依計 畫書規定之遷廠期程 、實施進度及協議書辦 理者,由都市計畫擬定 機關查明,並於一年內 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 恢復為原計畫工業區 ,其土地權利關係人不 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 議。

- (二)通盤檢討建議變更之工 業區,得於通盤檢討主 要計畫變更審定後,由|五、現行規定第一 申請人併同自行擬定 或變更細部計畫,配置 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 ,並自行整體規劃、開 發及建設,必要時由當 地地方政府擬定之。
- (三)自願捐贈土地或捐獻代 金作整體規劃開發者 ,工業區變更後區內全 部公共設施用地之建 六、其餘款次及文 設費及樁位測定費,均 應由開發者自行負擔 ,以符「社會成本內部 化」原則。
- (四)應由申請人先行提出整 體開發計畫及財務計 畫,併同納入變更主要 計畫書內規定,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之參考。
- (五)未依計畫書規定之遷廠 期程、實施進度及協議 書辦理者,由都市計畫 擬定機關查明,並於一 年內依法定程序檢討 變更恢復原計畫為工 業區,其土地權利關係 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 出異議。

區變更之規定, 整合修正為第一 款,以資簡明。 四、參考本部都委 會九十七年一月 二十九日第六七 五次會議決定事 項,於修正規定 第五款增列細部 計畫發布實施三 年內應開發建設 之時程規定。至 於開發建設如何 認定,應由都市 計畫委員會就實 際情形審決之。 款有關分期繳納 一定金額之規定 修正為第八點; 現行規定第七點 第二款有關多目 標使用之規定, 修正為第二款; 現行規定第四款

修正為第四點。 字酌作修正。

六、許可條件

(一)申請個案變更或通盤檢 討建議變更都市計畫 工業區,除以區段徵收 方式開發者外,應提供 捐贈土地,及自行留設 區內所需公共設施,不 得低於附表之規定。但 因實施都市更新而變 更者,或通盤檢討變更 基地面積過於狹小情

本點刪除。 二、工業區變更 如以區段徵收 或都市更新方 式 開發,應依 土地徵收條例或 都市更新條例有 關規定辦理,其應 捐贈之公共設施 用地比例,應由都 市計畫委員會或

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都市更新審議委 (二)前款因實施都市更新而 員會就實際情形 變更者,應提供適當之 審決之,且其餘規 定已整合納入 公益設施,其面積由都 修正規定第六 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 決。公益設施樓地板面 點及修正規定 積除依都市更新條例 第十二點,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 删除本點及附 表規定。 三款規定,不予計算容 積外,地方主管機關不 得再依同項第五款規 定給予容積獎勵。 (三)第一款通盤檢討變更基 地面積過於狹小情形 特殊者,其應提供公益 設施比例或繳交代金 金額,由都市計畫委員 會審決之。 工業區變更後容積率, 本點新增。 二、參考本部都委 應依下列公式計算,且不 得大於鄰近使用性質相 同使用分區之容積率。 工業區變更後容積率= 變更前工業區容積率× 變更前工業區面積/ 變更前工業區面積 -(變更後公共設施用地面 積) 工業區變更後獎勵容積 、移轉容積及其他名目 容積之合計,不得大於 基準容積(變更後可建 築土地面積乘以前項工 區變更後容積率)之 零點五倍。但相關法令 題。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工業區變更應捐贈公共 設施用地及可建築土地

之比例,未達第六點第 一款第一目規定者,非

有特殊理由,其基準容

積應予降低。

會九十七年一月 二十九日第六七 五次會議決定事 項,以及基於公 平原則,增列本 規定。又容積管 制依修正規定第 一點係為審議都 市計畫工業區變 更為非工業使用 案件而訂定,無 逾越都市計畫法 第二十七條之一 第二項規定之問 三、有關工業區變 更後容積率之計 算公式,係參酌 前開決定事項所 列計算公式,在 變更後容積不大 於變更前工業區 容積之前提下, 酌作修正。 備註:前揭決定 事項所列計 算公式 $F1 = \begin{bmatrix} A \\ -\Delta A \end{bmatrix} \times F$ F1:變更後之基 準容積率。 F:變更前工業 區之容積率。

A:變更前工業 區面積。 ΔA :變更前工 業區面積扣除 自願捐贈之可 建築用地面積

八、工業區變更之開發方式如下:|七、開發方式

(一)捐贈土地

1. 以捐贈公共設施用地及可 建築土地為原則。但捐贈之 可建築土地,經都市計畫委 員會同意後,得改以捐獻代 金方式折算繳納。

2. 前目捐獻代金之數額,由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 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 估後,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 並得以分期方式繳納; 其 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但其捐獻數額不得低於工 業區變更後<u>第一次</u>公告土 地現值之一點四倍。

捐獻代金之數額=三家以 上專業估價者查估變更後 全部可建築土地之價格(取 最高價計算)×變更後應捐 贈可建築土地面積/變更 後全部可建築土地面積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另 行訂定代金收支保管運用 辦法,並成立專戶,專供當 地都市建設之用。

(一)區段徵收

通盤檢討建議變更工業區為 住宅區或商業區,擬以區段徵 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者,應先 會同當地地政機關評估可行 性。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 比例,依土地徵收條例有關規 定辦理。

二)自願捐贈土地

- 1. 按本規範許可條件所訂自 願捐贈土地比例,捐贈可供 建築用地予當地直轄市、縣 (市)政府或鄉(鎮、市) 公所為原則。
- 2. 自行留設作為區內必要性 之公共設施用地,由開發者 自行興建、管理及維護,土 地所有權得仍屬原土地所 有權人。

前揭公共 設施用地,如擬依都 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 使用方案之規定作多目標使用時,以供作非營業性之公共 使用者為限,其項目並應於都四、參考「都市計 市計畫書中敘明。

3. 申請人同意確實依本規範 所定附帶條件及許可條件 辦理者,得採自辦市地重劃 方式開發,其提供之公共設 施用地比率並應單獨計列 ,不含開發範圍內以原公有 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 地辦理抵充之部分。

(三)自願捐獻代金

1、依附表自願捐贈之可供建 築用地,得經當地地方政府同 意,改以自願捐獻代金方式折 算繳納,以利整體規劃使用。 款有關多目標使 2、依附表自願捐贈可供建築 用地,但現況確無法捐贈者, 得改以自願捐獻代金方式折 算繳納。

3、前二目自願捐獻代金,應 按工業區變更後毗鄰地價區 段使用性質相同土地之公告 土地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 。但當地地方政府已另訂代金 捐獻相關規定,且其捐獻數額六、其餘款次及 不低於上述規定者,從其規定 辨理。

 4、直轄市、縣(市)政府應 另行訂定代金收支保管運用 辦法,並成立專戶,專供當地 都市建設之用。

後,其剩餘部分 劃設百分之三 十為公共設施 用地之面積。

、點次修正。 二、工業區變更 如以區段徵 收方式開發 , 應依土地徵收 條例有關規定辦 理,爰刪除第一 款規定。

三、參考本部都委 會九十七年一 月二十九日第 六七五次、九 十九年三月三 十日第七二七次 會議決定事項 , 明定捐贈土地 以捐贈公共設施 用地及可建築土 地為原則, 並明 定例外之情形, 以及將部分第三 款規定,整合修 正為第一款第一 目。

畫容積移轉實施 辨法」及「都市 計畫農業區變更 使用審議規範 之折繳代金計算 方式,以及將現 行規定第五點分 期繳納一定金 額與部分第三 款規定,整合修 正為第一款第 二目。

款有關多目標使 用之規定,修正 為第六點;現行 規定第二款第三 目有關自辦市地 重劃規定修正為 第二款;現行規 定第四款修正為 第六點第一款及 第十二點。

文字酌作修正

(二)自辦市地重劃

申請人同意依第六點規定辦 理者,得採自辦市地重劃方式 開發,其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 比例應單獨計列,不含開發範 圍內以原公有道路、溝渠、河 川及未登記地辦理抵充之部

九、捐贈之可建築土地,應為完整 可供建築之土地,其區位應於 計畫圖標示。

> 書容納人口應依每人五十 平方公尺住宅樓地板面積,每 四人為一戶之計算基準,並依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 辦法及配合地區需要,配置各 項必要公共設施用地。

> 計算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百 分之二十之停車需求,規劃公 共停車場或設置供公眾使用 之公共停車空間。

> 變更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該 管地方政府地政機關應依平 均地權條例第四十六條及有 關規定,核實調整地價。

(四)其他

依本規範檢討變更為特定專 用區者,除各該目的事業中央 主管機關已訂有設置管理辦 法、審核要點或審議規範,從 其規定辦理者外,由各級都市 計畫委員會視實際狀況審決

八、配合措施

- (一)自願捐獻之可供建築用 地,應為完整可供建築之 土地。
- <u>(二)</u>計畫容納人口應依每人 五十平方公尺住宅樓地 板面積,每四人為一戶之 計算標準,並依都市計畫 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之規定,配置各項必要公 共設施用地。
- (三)依院頒「改善停車問題方 <u>案」之規定</u>,計算未來計畫區內居住人口或服務 人口使用之車輛預估數 之○·二倍,規劃公共停 車場或設置供公眾使用 之公共停車空間。
- (四)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商 業區或其他使用或特定 專用區者,應配合地區需 要,配置各項必要公共設 施,以改善都市生活環境
- (五)變更主要計畫發布實施 後,該管地方政府地政機 關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四十六條及有關規定,核 實調整地價。

-、點次修正。

二、現行規定第二 款及第四款整合 修正為第二項。 三、其餘款次分別 調整為第一項、 第三項及第四項 ,並酌作文字修

- 經濟部邀集直轄市、縣(市) 政府統一訂定之。 十一、申請人申請工業區變更為非
- 工業使用案件,除應檢具變更 都市計畫書圖外,並應檢具下 列書件,交由該管都市計畫主 管機關徵詢該管工業及環保 主管機關意見後,辨理都市計 畫變更或審議之參考:
 - (一)土地<u>使用變更</u>同意書(並 註明擬變更用途)。
 - (二)土地變更範圍之全部地 籍圖謄本、土地清冊、土 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套 繪圖。
 - (三)未來之開發使用計畫。
 - (四)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五)申請範圍內工廠搬遷或 註銷意願書。
 - (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評估 調查資料。

- 十、工業區遷廠計畫書之格式,由一九、工業區遷廠計畫書之格式,由一點次修正。 經濟部邀集直轄市、縣 (市) 政府統一訂定之。
 - 十、申請人申請工業區變更為非工 業使用案件除應檢具變更都 市計畫書圖外,並應檢具下列 書件,交由該管都市計畫主管 機關徵詢該管工業主管機關 意見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 審議之參考:
 - (一)土地變更使用同意書(並 註明擬變更用途)。
 - (二)土地變更範圍之全部地 籍圖謄本、土地清册、土 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套 繪圖。
 - (三)未來之開發使用計畫。
 - (四)工廠登記證影本。
 - (五)申請範圍內工廠搬遷或 註銷意願書。

、點次修正。 二、行政院環保署 鑒於工業區內廢 棄工廠用地,雖 閒置或已整平, 而其土壤及地下 水調查結果,常 有污染情形致需 進行污染改善工 程,為避免工業 區土地,經由使 用變更致污染土 壤外移,或致變 更後之使用者權 益受損,建議要 求檢具完整環境 品質調查,爰增 訂相關內容。

三、其餘文 字 酌 作

未開發之工業區或已完成遷	未開發之工業區或已完成遷	修正。
廠或停止生產並已註銷工廠	廠或停止生產並已註銷工廠	
登記之工業區申請變更者,無	登記之工業區申請變更者,無	
需檢送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	需檢送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	
書件。	書件。	
十二、本規範規定事項,有下列情		一、點次修正。
形之一者,得經都市計畫委	本	
員會就實際情形審決之,不	或各該主要計畫通盤檢討	業區變更使用, 以 供 知 古 礼 書 社
適用本規範全部或一部之	書另有規定者,或其屬配合	除依都市計畫法
規定。本規範未規定事項,	國家重大建設者,得經內政	第二十七條之一
以都市計畫委員會之決議	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就實際	規定辦理外,尚
為準。	情形審決之,不適用本規範	得依都市計畫法
(一)政府依法實施區段徵收	全部或一部之規定。若仍有	其他規定或都市
或市地重劃,或依都市	未規定事項, <u>仍以內政部</u> 都	更新條例規定開
更新條例實施都市更新	市計畫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發。是以,有關
0		政府基於都市整
<u>(二)</u> 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		體發展需要,將
或直轄市、縣(市)政		非屬申請人申請
府於自治條例或各該主		變更土地納入變
要計畫通盤檢討書另有		更範圍者,或變
規定,或另訂有變更用		更基地規模不大
途之使用區審議規範或		,難以依本規範
處理原則。		辨理者,或變更
(三)因計畫書圖不符、發照		後未增加允許使
錯誤、地形修測、計畫		用項目者,或變
圖重製或基地畸零狹小		更後使用性質非
,配合都市整體發展而		屋住宅或商業者
變更。		· 」 · 」 · 」 · 」 · 」 · 」 · 」 · 」
<u>愛天。</u> (四)變更範圍內現有聚落建		
<u>(四)變更地圍內地有本洛廷</u> 築密集,或變更後未增		規定方式開發者
		,應由都市計畫 香昌会計實際基
加允許使用項目,或變		委員會就實際情
更後使用性質非屬住宅		形審決之,爰明
或商業。		定例外情形。

附件:許可條件

等級	<u>V2/V1</u>	自願捐贈土地比例		自願捐贈土地比例
		工業區	工業區	工業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變更為住宅區	變更為商業區	
第一級	250%以下	10.0%	<u>15.0%</u>	_
第二級	251%~300%	<u>12.5%</u>	<u>17.5%</u>	依各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訂
第三級	$301\% \sim 350\%$	<u>15.0%</u>	20.0%	定之該特定專用區設置管理辦法、審核要點或審議規範等相關
第四級	351%~400%	<u>17.5%</u>	<u>22. 5%</u>	規定辦理;其無相關規定可資依
第五級	401%~450%	20.0%	<u>25. 0%</u>	循者,由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視 實際情況審決。
第六級	<u>451%~500%</u>	<u>22.5%</u>	<u>27. 5%</u>	—
第七級	500%以上	<u>25. 0%</u>	30.0%	_
備註	一、扣除自願	捐贈土地後,乘		
	供其中百分之三十土地作為區內必要之公共			
	設施用地,並	應自行興建、管		
	二、產權得仍	歸原土地所有權		

說明:(一)計算式 V2W1 = LP2/LP1 × 100

(二)說明

- 1. V2:工業區變更後之發展價值 (單位:以台幣元計算)
- 2. V1:工業區變更前之發展價值(單位:以台幣元計算)
- 3. <u>LP2:工業區變更後</u>,毗鄰地價區段使用性質相同土地近三年 平均公告土地現值 (元M2) *面積 (M2)
- 4. <u>LP1:申請變更工業區土地近三年平均公告土地現值(元M2)</u> *面積(M2)

新舊審議規範比較(以發展價值比值第一級,回饋比例工變住 37%,工變商 40.5%)

	項目	捐贈可建築土地比例	公共設施比例	剩餘可建築土地比例
審議規範		(得改以代金繳納)		
現行	工變住	10%	27%	63%
新修正		7%	30%	63%
現行	工變商	15%	25. 5%	59. 5%
新修正		10.5%	30%	59. 5%

註:現行代金繳納應按工業區變更後毗鄰地價區段使用性質相同土地之公告 土地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

註:新修正審議規範捐獻代金之數額=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變更後全部可建築土地之價格(取最高價計算)×變更後應捐贈可建築土地面積/變更後全部可建築土地面積,且不得低於工業區變更後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之一點四倍。

九、散會:中午12時30分。